

证券代码：301059

证券简称：金三江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23273

债券简称：三江转债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江转债”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98号），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0,000,000.00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2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7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江转债”，债券代码“123273”。“三江转债”转股期限：自2026年12月24日起至2032年6月1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三江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43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江转债”不存在调整转股价格的情况。

二、可转债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三江转债”在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10日连续5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三、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自查及通讯、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三江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截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收盘，“三江转债”价格为 347.000 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偏离 247.00%；

6、可转债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况；

7、公司不存在导致可转债价格严重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或者重大风险事项。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风险提示

1、“三江转债”近期价格波动较大，2026 年 7 月 10 日当日收盘涨幅为 13.97%，换手率为 433.34%，连续 5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6 日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内收盘价格累计涨跌幅偏离值 122.38%。

2、截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三江转债”价格为 347.000 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 247.00%。“三江转债”按照当前转股价格转换后的价值为 86.625 元（转股价值），转股溢价率为 300.58%。敬请投资者关注当前“三江转债”的

估值风险。

3、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公司可转债本次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发生在半年度报告披露期间，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6.2.2 条的规定，公司作为创业板上市公司无需披露半年度业绩预告。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